

证券代码：834261

证券简称：一诺威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在审慎查验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中《关于延长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事宜的顺利推进，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德胜、张义福、齐萌

2022 年 12 月 9 日